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1) 有關透過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方式  
進行非公開發行的關連交易
- (2) 特別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5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在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寄發至股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寄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回條上面的相關要求儘快交回回條，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盡快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附錄一 - 非公開發行概要 .....	I-1
附錄二 - 授權董事會辦理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闕(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二零一九年第二次會議，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民航局資本性財政性資金」	指	民航局就本公司所承接的基建項目授予本公司的資本性財政性資金
「增資事項」	指	因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賬戶中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轉增股本，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
「資本公積(國有獨享)」	指	本公司就其所承接的基建項目自民航局收到的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總額，該款項被視為母公司以現金作出的股權出資並於本公司資本公積賬戶反映，且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指示，不得作為股息進行分派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於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之外的股東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向母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的日期
「發行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非公開發行」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藉將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轉增股本，向母公司非公開發行認購股份，並由母公司認購認購股份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協議方」	指	股份認購協議的協議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通過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擬根據非公開發行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將由母公司認購的新內資股
「%」	指	百分比

\* 僅供參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

韓志亮先生

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

姚亞波先生

馬正先生

**註冊地點：**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

姜瑞明先生

劉貴彬先生

張加力先生

敬啟者：

- (1) 有關透過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  
非公開發行的關連交易**
- (2) 特別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透過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非公開發行,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1784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241,766,690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而母公司將按發行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之詳情,及(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顧問之意見函件。

### 背景

#### **(1) 本公司資本公積賬戶中資本公積(國有獨享)的由來**

本公司資本公積賬戶中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為本公司就其承接的基礎設施項目累計收到的來自政府部門的民航發展基金。該民航發展基金作為政府資本性財政性資金,可由本公司根據自身發展計劃及擬承接的基建項目向民航局提出使用申請。民航局批准本公司相關基建項目的資金申請後,將基於基建項目的建設進度,分期將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直接授予本公司或者授予第三方基建項目承包商或相關供貨商。本公司過往通過獲得民航局資本性財政性資金實施的基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機場航站樓改建、機場控制塔建設、機場機坪擴建及閉路電視系統安裝。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公司一直收到來自民航局的資本性財政性資金,且每年總額均不相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數額處在每年約人民幣30,000,000元至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目前本公司資本公積賬餘額人民幣1,493,731,321.50元外,本公司仍有多個項目已獲民航局批准使用資本性財政性資金,但該等款額尚未撥付。根據本公司現時的預算,本公司估計該等項目的民航局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的未撥付金額約為人民幣7億元,惟實際金額可能視乎該等項目的實際成本而有所不同。



**(2) 政府政策對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的管理要求**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現稱民航局)發佈的《機場管理建設費用於地方機場建設項目資金管理暫行辦法》(「19號通知」),民航局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的使用應當為貫徹落實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與行業發展規劃,加強機場基礎設施建設,以及保障機場安全、技術。19號通知進一步規定,民航局給予的相關資本性財政性資金應作為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處理,且在有關單位進行增資擴股的情況下,可以作為國家資本金管理。財政部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財政部2012年頒佈的《加強企業財務信息管理暫行規定》(「23號通知」),企業自國家收到的資本性財政性資金可暫時列作資本公積(國有獨享),並於下一年度履行法定程序或發生增資擴股、上市等事項時轉增為國家持有的股本。23號通知亦規定,母公司向子公司撥付國有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的,應當作為股權投資處理。倘有關子公司沒有立即進行增資的計劃,則該等資本性財政性資金金額可暫時作為委託貸款處理,在該子公司增資或上市時,應將其轉換為母公司持有的股權。

**(3) 本公司關於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的賬務處理及依據**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民航局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的性質為國有資本投資,由本公司的國家股東(即母公司)作為出資人享有權益。該等資金依法應當被視為國有實收資本或股本,於轉換為國家股東認購的註冊資本前,可以暫時作為資本公積(國有獨資)處理。

鑒於民航局的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為國有資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即上述19號通知和23號通知)的規定,以及《關於印發民航基礎設施項目投資補助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民航發[2011]59號)(「59號通知」)的規定-「民航發展基金為國有資金,使用單位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原則上作為國家資本金計列入賬」,本公司一直按規定將該等資金作為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處理,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將其列賬為母公司以現金作出,且由母公司全權擁有的股權出資。

## 董事會函件

因此，僅有母公司有權動用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以參與非公開發行認購股份。於建議非公開發行之前，本公司從未動用現有資本公積(國有獨享)作任何用途。

### (4) 當前形勢與要求

二零一八年五月，民航局向母公司下發《關於推動解決首都機場股份公司使用民航發展基金有關問題的通知》(民航函[2018]466號及「466號通知」)，要求盡快推動本公司現有資本公積金額(國有獨享)的處理，體現國有資本權益。

因此，及出於本通函「非公開發行的理由及裨益」部分所述之理由，本公司擬進行非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之代價將透過不超過人民幣1,493,731,321.50元(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賬戶中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全部金額)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支付。有關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

於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轉增股本及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330,890,000元增至人民幣4,572,656,690元(可予調整)。

非公開發行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
- (2) 母公司(作為認購方)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價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1784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而母公司將按發行價認購認購股份。

### 發行價的釐定基準

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1784元(可予調整)為緊接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即7.1998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813元的匯率計算折合成人民幣的金額。該匯率以緊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為準。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XH」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XH = YH/ZH$$

其中

YH =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總交易額

ZH =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總交易量

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1784元(相當於7.1998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H股於定價基準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9800港元溢價約3.15%；
- (b)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9660港元溢價約3.36%；

## 董事會函件

- (c)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9980港元溢價約2.88%；
- (d)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1300港元溢價約0.98%；及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約人民幣5.41元(源自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相當於約6.3065港元(基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定價基準日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85784元計算))溢價約14.16%。

### 調整發行價

倘本公司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進行任何除息活動(如派息)，則發行價將根據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PH = PH_0 - DH$$

其中

PH	=	調整後的發行價
PH <sub>0</sub>	=	調整前的發行價
DH	=	每股現金股息(含稅)

### 認購股份的數目

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為241,766,690股(可予調整)，乃經參考用於非公開發行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金額及發行價計算得出，並保留整數股。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發行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241,766,690股認購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9.86%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8%，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8.9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9%。每股認購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認購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241,766,690元(可予調整)。

### 調整認購股份數目

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將根據本公司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進行的任何除息活動(如派息)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QH_1 = QH_0 \times PH_0 / PH$$

其中

$QH_1$	=	調整後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QH_0$	=	調整前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PH_0$	=	調整前的發行價
$PH$	=	調整後的發行價

### 發行日期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由本公司釐定，為於有關監管批准(如需)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的某日。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理解，監管機構方面，本公司僅須獲得民航局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民航局提交有關文件，以尋求民航局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目前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獲得民航局對股份認購協議的批准。該批准(一經民航局授出)有效期由民航局決定。

建議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其中一項決議案與非公開發行的有效期有關。現建議有關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日期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2個月。

---

## 董事會函件

---

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提出一項決議案，由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辦理與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該等授權(如獲股東批准)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

### 生效日期

於簽署及蓋章後，股份認購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股份認購協議已獲民航局批准，並提交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機構的相關部門，以供批准或備案(如需)；
- (2) 股份認購協議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有效批准。

任何訂約方均不得放棄上述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得到滿足。

### 完成

非公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於發行日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辦理完畢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股份登記手續)將於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內完成。

### 終止

除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1) 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或解除股份認購協議；
- (2)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獲有關主管及監管機關批准；或
- (3)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未取得股東批准。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

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認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發行前累計利潤安排

本公司於非公開發行前的未分配累計利潤將由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享。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并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集資。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除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為本公司股本導致增資事項及相關項目變動(如每股股份溢價)外，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項下資本及儲備項目並無其他變動。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總權益。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30,890,000股，包括2,451,526,000股內資股及1,879,364,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2,451,526,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6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母公司將持有2,693,292,69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00%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90%。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將會發行241,766,690股認購股份及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佔相關類別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	佔相關類別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1	內資股	2,451,526,000	100	56.61	2,693,292,690	100	58.90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2	H股	240,342,000	12.79	5.55	240,342,000	12.79	5.26
Citigroup Inc.		H股	176,516,919	9.39	4.08	176,516,919	9.39	3.86
BlackRock, Inc		H股	129,276,707	6.88	2.98	129,276,707	6.88	2.8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連繫人	3	H股	114,868,000	6.11	2.65	114,868,000	6.11	2.51
Ma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	H股	113,114,000	6.01	2.61	113,114,000	6.01	2.47
Hermes Investment Ltd	3	H股	112,828,000	6.00	2.61	112,828,000	6.00	2.47
Hermes Investment Funds PLC		H股	94,613,662	5.03	2.18	94,613,662	5.03	2.07
其他公眾股東		H股	897,804,712	47.77	20.73	897,804,712	47.77	19.63
總計(內資股及H股)			<u>4,330,890,000</u>	<u>100</u>	<u>100</u>	<u>4,572,656,690</u>	<u>100</u>	<u>100</u>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韓志亮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正職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正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及工會主席。



---

## 董事會函件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 約48.98%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約44.46%權益，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約60.99%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港口」)100%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港口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港口則持有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Fortland Ventures」)100%權益，故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TF Capital、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新創建港口(統稱「新世界集團」)均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Fortland Ventures就出售208,00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訂立配售安排，該配售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世界集團(定義見上文)被視為於本公司的240,342,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
4. 上表的信息是基於本公司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取的公開信息。就上表而言，僅反映股份的好倉。
5. 上表中的數字已作湊整。數字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除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即母公司)所持股份外，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均由公眾人士持有。由此可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超過40%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水平之上。

預期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亦將超過40%(假設將發行241,766,690股認購股份，且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規定。

### 非公開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在決定進行非公開發行之前本公司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就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的義務、相關義務遵守情況須在國家權益與公眾股東權益之間達致平衡、可能替代非公開發行以實現國有資本於資本公積(國有獨享)的權利的方法、非公開發行及有關替代方法對本公司的影響等。

#### (1) 依法合規的必然要求

根據19號通知、23號通知及59號通知的規定，本公司一直將民航局資本性財政性資金作為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處理，並於其財務報表內列賬為母公司以現金作出的股權出資。由於(i)過去多年間，本公司一直未有上述政策法規文件中提及的「增資擴股」的計劃和安排，(ii)本公司也未曾得到政府主管部門明確要求啟動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的法定程序，(iii)出於下文「(2)客觀條件下的最優方案」部分提及的考慮，故民航局資本性財政性資金一直作為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逐年累計，並於公司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如前文所述，二零一八年五月，民航局向母公司下發466號通知，明確要求盡快推動本公司現有資本公積金(國有獨享)的處理，體現國有資本權益。

鑒於相關政府機關(即民航局)的明確規定，自收到466號通知起，本公司隨即啟動對資本公積金(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研究及法定程序，按國資監管部門的要求，對賬面的資本公積金(國有獨享)進行處理。

故此，本公司建議進行非公開發行，是為遵守相關法律規定、行業主管部門要求及履行本公司管理國有資產的義務(對本公司持續獲得國家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自民航局獲得資金)而言至關重要)。

### (2) 客觀條件下的最優方案

- **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在設計非公開發行的方案時，本公司力求在國家權益與公眾股東權益之間達致平衡。儘管資本公積金(國有獨享)金額指國家向本公司提供的資金，但通過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利用市場機制(包括參照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釐定發行價)將有關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資本，既是公司未來持續爭取政府支持的重要前提和基礎，也是符合市場邏輯和全體股東長遠利益的合理安排。從長遠來看將為公司發展營造良好的外部環境，也將為全體股東帶來更長遠的益處，從而在國家權益與公眾股東權益之間達致平衡。

- **對公眾股東的影響程度最小**

鑒於本公司收到的民航局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總額逐年不同，每年根據該年度獲得的資本性財政性資金數額將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餘額轉增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並由母公司認購，對本公司而言，既無效率亦不符合成本效益；對公眾股東而言，還將更大程度地攤薄公眾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此次非公開發行亦有益於將剩餘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一次性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比逐年轉換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而言，可降低公眾股東股權被攤薄的程度，且讓公眾股東在一段時期內獲得更多的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計算，若本公司於以往年度分別將當年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餘額轉增，並以該等年度H股平均交易價為發行價格向母公司發行股份，則母公司累積得到的股份將比此次非公開發行擬向母公司發行的股份多出約52,000,000股。如此一來，對公眾股東造成了更大的攤薄影響。由於上述攤薄並未於過往年度發生，與如於過往年度進行該等攤薄，公眾股東應獲股息的金額相比，該等年度公眾股東所獲股息更多。

- **有效規避後續風險**

根據本公司的理解，倘未能成功進行非公開發行，鑒於資本公積(國有獨享)款項來自國家，本公司或將有可能被要求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筆款項，用以體現國有資本權益。例如，作為23號通知所擬定的對國有資本財政資金的臨時處理方法之一，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將此項金額視為國家貸款並支付利息。倘本公司須就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餘額(即人民幣1,493,731,321.50元)支付利息，根據中國現時銀行借款利率4.35%測算，本公司每年須向母公司支付的利息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從而將增加本公司的財務負擔。

因此，本公司認為，非公開發行的裨益優於對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原因如下：(i)非公開發行的成功實施表明本公司致力於遵守國家對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將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餘額轉換為擬由母公司認購的註冊資本；(ii)非公開發行的結構力求在國家權益與公眾股東權益之間達致平衡，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相關轉換，減少對公眾股東的攤薄程度；(iii)倘資本公積金額(國有獨享)餘額人民幣1,493,731,321.50元未能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以供母公司認購，則本公司可能須將該筆款項視為國家貸款並支付利息，從而增加本公司的負債比率及開支，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和經營狀況；(iv)非公開發行的成功對本公司持續獲得國家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未來民航局的資本性財政性資金)而言也很重要；(v)民航局給予的資金是國家對本公司的財政支持，要求將資金金額轉換為國家持有的股本，代表了國家對本公司的信心。得到國家的長期支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非公開發行時機的客觀選擇

就此次非公開發行的時機而言，其背景乃是基於466號通知內有關「盡快推進」的明確要求，而非其他任何主觀上的刻意選擇。自收到466號通知起，本公司隨即啟動對建議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研究及法定程序。根據本公司了解，香港資本市場並無類似可參考的先例，因此本公司需要花費必要的時間研究論證並確定發行方案，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形成非公開發行初步議案。

經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及《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辦法」)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並未規定公司或國有企業股份發行的時間，有關時間可由相關方協議；(ii)根據辦法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擬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須取得民航局批准，且建議非公開發行的實施乃為遵循466號通知的規定，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的實施時機及程序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23號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非公開發行(包括發行時機)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最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未來民航局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的後續安排

當前，本公司仍有若干項目的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申請已獲民航局批准，但資金尚未撥付到位。基於本公司的現時預算，本公司預計就該等項目自民航局獲得的未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7億元，該資金的實際金額可能由於該等項目的實際成本而有所調整。待本公司收到該資本性財政性資金金額後，將於本公司資本公積賬戶反映為資本公積(國有獨享)。未來，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可能須進行與非公開發行類似的進一步非公開發行以將剩餘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轉化為將由母公司認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於開展有關活動時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此後，本公司將結合業務活動的現金流、資本開支計劃及資本市場態度綜合考慮未來自民航局收到的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的使用。

###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包括水、電、蒸汽及能源供應；機場管理服務及值機服務。母公司為民航局下屬國有企業。

民航局(前稱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為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局。民航局為中國的民航主管機關，其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民航行業發展戰略和中長期規劃；承擔民航飛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監管責任；承擔民航安全安全監管責任；及承辦國務院及交通運輸部交辦的其他事項。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2,451,526,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61%，故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非公開發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章程，非公開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須待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根據章程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鑒於全部內資股均由母公司持有，且於就批准非公開發行而舉行的任何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母公司須放棄投票，故不會就此舉行該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僅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非公開發行。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並無可於批准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倘舉行)上進行有效投票的內資股股東，不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非公開發行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公司章程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

### 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55頁。



### 建議修訂章程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將發生變化，因而須修訂章程，以反映相關變化。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非公開發行的結果對章程內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 建議授權董事會

為確保有序高效地實施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辦理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股東決議案及實際情況，制定及實施非公開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日期、交割日期及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b) 倘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或相關監管部門頒佈新規例或規定，或市況發生變化，根據法律、法規及規例、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市況修改非公開發行方案(惟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章程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事宜除外)；
- (c) 聘請非公開發行的中介機構，包括就非公開發行提供相關服務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審計師及律師事務所；
- (d) 辦理非公開發行相關的審計、呈報及公告等事宜，簽署、修改、補充、呈報及執行非公開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包括根據法律、法規及規例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在股東於股東大會股東批准的非公開發行方案範圍之內(倘需要)，與母公司簽署補充協議或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e) 根據實際市況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非公開發行方案，辦理及決定與實施非公開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
- (f)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辦理非公開發行相關的認購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的事宜；
- (g)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根據非公開發行的結果，辦理與增資、修訂章程及辦理有關部門備案及工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包括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
- (h)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前提下，處理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倘獲股東授出有關授權，該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

有關董事會獲授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有關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的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寄發至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61%，故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通告披露的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敬啟者：

**(1) 有關透過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  
非公開發行的關連交易**  
**(2) 特別授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作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頁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4頁至5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及建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  
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1)有關透過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方式 進行非公開發行的關連交易 (2)特別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透過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非公開發行，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1784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241,766,690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而母公司將按發行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之代價將透過不超過人民幣1,493,731,321.50元(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資本公積賬戶中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全部金額)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支付。有關金額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 貴公司2,451,526,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61%，故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非公開發行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章程，非公開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須待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根據章程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鑒於全部內資股均由母公司持有，且於就批准非公開發行而舉行的任何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母公司須放棄投票，故不會就此舉行該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貴公司僅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非公開發行。 貴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並無可於批准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倘舉行)上進行有效投票的內資股股東，不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非公開發行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公司章程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交易的條款(儘管並未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股份認購協議；
- (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無誤導成份，並依賴上述內容。若該等內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吾等及獨立股東。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所有事實之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及 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亦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或管理層所表達並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吾等按照一般慣例，並無就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亦無就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就有關交易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於過往兩年間，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有關通函所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若干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獨立諮詢服務，而吾等已就此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並不認為過往委任會導致吾等就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因此委任而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交易的條款(儘管並未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交易的背景資料

##### 1.1 貴公司資本公積賬戶中資本公積(國有獨享)的由來

貴公司資本公積賬戶中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為 貴公司就其承接的基礎設施項目累計收到的民航發展基金。該民航發展基金作為政府資本性財政性資金，可由 貴公司根據自身發展計劃及擬承接的基建項目向民航局提出使用申請。民航局批准 貴公司相關基建項目的資金申請後，將基於基建項目的建設進度，分期將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直接授予 貴公司或者授予第三方基建項目承包商或相關供貨商。 貴公司過往通過獲得民航局資本性財政性資金實施的基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機場航站樓改建、機場控制塔建設、機場機坪擴建及閉路電視系統安裝。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 貴公司一直收到來自民航局的資本性財政性資金，且每年總額均不相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數額處在每年約人民幣30,000,000元至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目前 貴公司資本公積賬餘額人民幣1,493,731,321.50元外， 貴公司仍有多個項目已獲民航局批准使用資本性財政性資金，但該等款額尚未撥付。根據 貴公司現時的預算， 貴公司估計該等項目的未撥付金額約為人民幣7億元，惟實際金額可能視乎該等項目的實際成本而有所不同。

### **1.2 政府政策對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的管理要求**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現稱民航局)發佈的《機場管理建設費用於地方機場建設項目資金管理暫行辦法》(「19號通知」), 民航局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的使用應當為貫徹落實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與行業發展規劃, 加強機場基礎設施建設, 以及保障機場安全、技術。19號通知進一步規定, 民航局給予的相關資本性財政性資金應作為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處理, 且在有關單位進行增資擴股的情況下, 可以作為國家資本金管理。財政部有特殊規定的, 從其規定。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加強企業財務信息管理暫行規定》(財企[2012]23號)(「23號通知」), 企業自國家收到的資本性財政性資金可暫時列作資本公積(國有獨享), 並於下一年度履行法定程序或發生增資擴股、上市等事項時轉增為國家持有的股本。23號通知亦規定, 母公司向子公司撥付國有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的, 應當作為股權投資處理。倘有關子公司沒有立即進行增資的計劃, 則該等資本性財政性資金金額可暫時作為委託貸款處理, 在該子公司增資或上市時, 應將其轉換為母公司持有的股權。

### **1.3 貴公司關於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的賬務處理及依據**

貴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該等民航局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的性質為國有資本投資, 由 貴公司的國家股東(即母公司)作為出資人享有權益。該等資金應當被視為國有資本, 於轉換為國家股東認購的註冊資本前, 可以暫時作為資本公積(國有獨資)處理。

鑒於民航局的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為國有資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以及《關於印發民航基礎項目投資輔助管理暫行的通知》(民航發[2011]59號) (「59號通知」) 的規定 - 「民航發展基金為國有資金，使用單位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原則上作為國家資本金計列入賬」， 貴公司一直按規定將該等補貼資金作為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處理，並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將其列賬為母公司以現金作出，且由母公司全權擁有的股權出資。

因此，僅有母公司有權動用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以參與非公開發行認購股份。於建議非公開發行之前， 貴公司從未動用現有資本公積(國有獨享)作任何用途。

### 1.4 當前形勢與要求

二零一八年五月，民航局向母公司下發《關於推動解決首都機場股份公司使用民航發展基金有關問題的通知》(民航函[2018]466號) (「466號通知」)，要求盡快推動 貴公司現有資本公積金額(國有獨享)的處理，體現國有資本權益。

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之代價將透過不超過人民幣1,493,731,321.50元(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資本公積賬戶中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全部金額)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支付。有關金額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

於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轉增股本及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330,890,000元增至人民幣4,572,656,690元(可予調整)。

## 2. 有關 貴公司及母公司的資料

### 2.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 2.1.1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約持有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56.61%。

貴集團主要在北京機場經營和管理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以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運輸企業提供飛機起降及旅客服務設施、地面保障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就 貴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而言，其包括以特許經營、委託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許可其他方在北京機場經營：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務；提供航班餐食配送服務；經營航站樓內的免稅店和其他零售商店；經營航站樓內餐廳和其他餐飲業務；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出租以及其他業務。此外，其亦包括：自營航站樓內物業出租；提供停車服務；以及為地面服務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務設施。

#### 2.1.2 貴集團的財務回顧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下表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綜合財務業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七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航空性	5,101	5,309
非航空性	4,474	5,953
<b>收入</b>	<b>9,575</b>	<b>11,263</b>
經營費用	5,970	7,223
經營利潤	3,553	4,043
除所得稅前利潤	3,470	3,829
年度 期內利潤	2,600	2,872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收入人民幣11,26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年增長約17.6%。航空性業務受益於航空交通流量的適度增長，二零一八年全年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到614,022架次，較二零一七年增長了約2.8%。二零一八財年旅客吞吐量達101百萬人次，較上年增長5.4%，而二零一八年的年度貨郵吞吐量亦較上年增長2.2%。

就非航空性業務而言，二零一八年收入約為人民幣5,95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3.1%。特許經營收入達人民幣4,45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43.6%。零售特許經營收入較上年增長83.2%，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北京首都機場的免稅經營業務開始執行新的免稅經營合約。餐飲及貴賓服務收入分別增長8.0%及5.9%。地面服務收入增長83.6%，主要是部分以前年度尚未達成一致的合約，於本年度經協商一致後，最終確認相應收入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營費用較上年增長21.0%，為人民幣7,223百萬元。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一七年減少2.5%，主要是由於部分固定資產已提足折舊。由於新免稅經營合約的執行，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隨著特許經營收入的增長而增長63.2%。修理及維護費用較二零一七年增長33.8%，主要由於部分設備維保合約到期後續簽合同價格上漲，以及為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新增部分建築物、設備和系統維護費用所致。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4.7%，主要由於交通流量的增長，以及國家安全保障整體形勢的要求。此外，由於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整體經營情況提升，與 貴公司業績掛鈎的績效獎金相應增加，致使員工費用增長16.8%。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15	1,806
流動資產總額	3,159	4,132
資產總額	<u>30,637</u>	<u>34,698</u>
銀行及其他貸款	4,999	4,906
流動負債總額	4,213	9,334
負債總額	<u>9,207</u>	<u>11,284</u>
資產淨額	<u>21,430</u>	<u>23,41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4,698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972百萬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806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iv)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272百萬元。

負債方面，貴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284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人民幣4,90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6,083百萬元。貴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23,41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比率為0.44，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0.75。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為32.52%，而二零一七年末為30.05%。

### 2.2 有關母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代理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2,451,526,000股內資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61%。

###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從貴公司獲悉，在決定進行非公開發行之前，貴公司考慮下列因素：(i) 貴公司就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的義務；(ii) 相關義務遵守情況須在國家權益與公眾股東權益之間達致平衡；(iii) 可能替代非公開發行以實現國有資本於資本公積(國有獨享)的權利的方法；及(iv) 非公開發行及有關替代方法對貴公司的影響等。就交易而言，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原因及裨益：

### 3.1 依法合規的必然要求

根據19號通知、23號通知及59號通知的規定，貴公司一直將民航局資本性財政性資金作為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處理，並於其財務報表內列賬為母公司以現金作出的股權出資。由於以下原因民航局資本性財政性資金一直作為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逐年累計，並於貴公司每年的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 (i) 過去多年間，貴公司一直未有上述政策法規文件中提及的「增資擴股」的計劃和安排；
- (ii) 貴公司也未曾得到政府主管部門明確要求啟動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的法定程序；及
- (iii) 出於下文「3.2客觀條件下的最優方案」部分提及的考慮。

如前文所述，二零一八年五月，民航局向母公司下發466號通知，明確要求盡快推動本公司現有資本公積金額(國有獨享)的處理，體現國有資本權益。

鑒於相關政府機關(即民航局)的明確規定，自收到466號通知起，貴公司隨即啟動對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詳細分析研究，按國資監管部門的要求啟動對賬面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法定程序。

故此，貴公司建議進行非公開發行，是為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包括23號通知的規定)、行業主管部門要求及履行貴公司管理國有資產的義務(對貴公司持續獲得國家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自民航局獲得資金)而言至關重要)。



因此，吾等已審閱19號通知、23號通知、59號通知及466號通知並認為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實為遵守及執行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即民航局)相關法規的體現，且 貴公司並無在未獲得民航局批准的情況下進行相關轉股。此外，相關轉股乃根據 貴公司業務發展的具體需要及擬採取的方案而作出。因此，就合規問題而言，吾等認為 貴公司遵守與交易相關的法律法規。

### 3.2 客觀條件下的最優方案

#### (i) 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在設計非公開發行的方案時， 貴公司力求在國家權益與公眾股東權益之間達致平衡。儘管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指國家向 貴公司提供的資金，但通過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利用市場機制將有關金額轉換為 貴公司註冊資本，是公司未來持續爭取政府支持的重要前提和基礎。 貴公司亦認為此舉將為公司發展營造良好的外部環境，也將為全體股東帶來更長遠的益處，從而在國家權益與公眾股東權益之間達致平衡。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考慮到 貴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 貴公司始終積極響應國家政府主管機關的要求及指示並履行其管理國有資產的相關義務，此乃對 貴公司持續獲得國家支持極為重要。此外，鑒於資本公積原為國家提供的資金，吾等認為該等資金用於 貴公司承接的基建項目，有助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在政府的持續支持下，進行該等基建項目將有助於提高 貴公司的企業形象和知名度，而吾等認為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對公眾股東的影響程度最小

鑒於 貴公司收到的民航局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總額逐年不同，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每年根據該年度獲得的資本性財政性資金數額將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餘額轉增為 貴公司註冊資本並由母公司認購，對 貴公司而言，既無效率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倘進行上述轉增資本，還將更大程度地攤薄公眾股東在 貴公司的權益。

此外，非公開發行有益於將剩餘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一次性轉換為 貴公司註冊資本，相比逐年轉換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而言，可降低公眾股東股權被攤薄的程度，且讓公眾股東在一段時期內獲得更多的股息。因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非公開發行(相比逐年轉換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於 貴公司節約開支及優化負債比率方面的潛在益處所提供的計算結果，吾等注意到，若 貴公司於以往年度將剩餘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轉增，並以該等年度H股平均交易價為發行價格向母公司發行股份，則母公司累積得到的股份將比此次非公開發行擬向母公司發行的股份多出約52,000,000股。如此一來，對公眾股東造成了更大的攤薄影響。由於上述攤薄並未於過往年度發生，與如於過往年度進行該等攤薄，公眾股東應獲股息的金額相比，該等年度公眾股東所獲股息更多。因此，換言之，吾等認為非公開發行減少了以往年度公眾股東股權可能被攤薄的程度，而且由於上述攤薄並未於過往年度發生，股東所獲股息更多，對股東而言更可取且更有利。

(iii) 有效規避後續風險

此外，根據 貴公司的理解，倘未能成功進行非公開發行，鑒於資本公積(國有獨享)款項來自國家， 貴公司或將有可能被要求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筆款項，用以體現國有資本權益。例如，作為23號通知所擬定的對國有資本財政資金的臨時處理方法之一，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將此項金額視為國家貸款並支付利息。舉例而言，倘 貴公司須就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餘額(即人民幣1,493,731,321.50元)支付4.35%的年利息(根據中國現時銀行借款利率)，則 貴公司每年須向母公司支付的利息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從而將增加 貴公司的財務負擔。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非公開發行的裨益優於對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原因如下：(i)非公開發行的成功實施表明 貴公司致力於遵守國家對 貴公司的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將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餘額轉換為擬由母公司認購的註冊資本；(ii)非公開發行的結構力求在國家權益與公眾股東權益之間達致平衡，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相關轉換，減少對公眾股東的攤薄程度；(iii)倘剩餘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人民幣1,493,731,321.50元未能轉換為 貴公司的股本以供母公司認購，則 貴公司可能須將該筆款項視為國家貸款並支付利息，從而增加 貴公司的負債比率及開支，影響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和經營狀況；(iv)非公開發行的成功對 貴公司持續獲得國家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未來民航局的資本性財政性資金)而言也很重要；(v)民航局給予的資金是國家對 貴公司的財政支持，要求將資金金額轉換為國家持有的股本，代表了國家對 貴公司的信心。得到國家的長期支持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發行時機的客觀選擇

就此次非公開發行的時機而言，其背景乃是基於466號通知內有關「盡快推進」的明確要求，而非其他任何主觀上的刻意選擇。自收到466號通知起，貴公司隨即啟動對建議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研究及法定程序。根據貴公司了解，香港資本市場並無類似可參考的先例，因此貴公司需要花費必要的時間研究論證並確定發行方案，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形成非公開發行初步議案。

經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及《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辦法」)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並未規定公司或國有企業股份發行的時間，有關時間可由相關方協議；(ii)根據辦法的適用規定，貴公司擬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須取得民航局批准，且建議非公開發行的實施乃為遵循466號通知的規定，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的實施時機及程序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民航局未來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的後續安排

當前，貴公司仍有若干項目的資本性財政性資金款申請已獲民航局批准，但資金尚未撥付到位。基於貴公司的現時預算，貴公司預計就該等項目自民航局獲得的未支付資本性財政性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7億元，實際金額可能由於該等項目的實際成本而有所調整。待貴公司收到該等資金後，將於貴公司的資本公積賬戶反映為資本公積(國有獨享)。未來，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貴公司可能須進行與非公開發行類似的進一步非公開發行以將剩餘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轉增為將由母公司認購的貴公司註冊資本。貴公司於開展有關活動時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此後，貴公司將結合業務活動的現金流、資本支出計劃及資本市場的變動考慮民航局撥付的未來資本性財政性資金的使用。

#### 5.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方); 及
- (ii) 母公司(作為認購方)

##### *發行價*

貴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1784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而母公司將按發行價認購認購股份。

**發行價的釐定基準**

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1784元(可予調整)為緊接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即7.1998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813元的匯率計算折合成人民幣的金額。該匯率以緊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為準。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XH」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XH = YH/ZH$$

其中

YH =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總交易額  
ZH =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總交易量

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1784元(相當於7.1998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H股於定價基準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9800港元溢價約3.15%；
- (b)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9660港元溢價約3.36%；
- (c)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9980港元溢價約2.88%；
- (d)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1300港元溢價約0.98%；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約人民幣5.41元(源自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相當於約6.3065港元(基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定價基準日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85784元計算))溢價約14.16%。

### 調整發行價

倘 貴公司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進行任何除息活動(如派息),則發行價將根據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PH = PH_0 - DH$$

其中

PH	=	調整後的發行價
PH <sub>0</sub>	=	調整前的發行價
DH	=	每股現金股息(含稅)

吾等認為,發行價的調整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認購股份的數目

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為241,766,690股(可予調整),乃經參考用於非公開發行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金額及發行價計算得出,並保留整數股。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發行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241,766,690股認購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9.86%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8%,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8.9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9%。每股認購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認購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241,766,690元(可予調整)。

### 調整認購股份數目

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將根據 貴公司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進行的任何除息活動 (如派息) 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QH_1 = QH_0 \times PH_0 / PH$$

其中

$QH_1$  = 調整後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QH_0$  = 調整前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PH_0$  = 調整前的發行價

$PH$  = 調整後的發行價

### 發行日期

貴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由 貴公司釐定，為於有關監管批准 (如需) 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的某一個日期。

根據 貴公司目前的理解，監管機構方面， 貴公司僅須獲得民航局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向民航局提交有關文件，以尋求民航局批准股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目前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獲得民航局對股份認購協議的批准。該批准 (一經民航局授出) 有效期由民航局決定。

建議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其中一項決議案與非公開發行的有效期有關。現建議有關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日期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的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起計12個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提出一項決議案，由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辦理與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該等授權(如獲股東授出)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

鑒於非公開發行於監管機構方面僅須獲得民航局的批准，且相關監管批准一經民航局授出將沒有有效期。吾等認為，非公開發行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辦理與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該等授權(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有效期定為12個月屬公平合理，乃普遍適用於國有企業非公開發行股份，且符合中國現行的市場慣例。

### *生效日期*

於簽署及蓋章後，股份認購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股份認購協議已獲民航局批准，並提交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機構的相關部門，以供批准或備案(如需)；
- (2) 股份認購協議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有效批准。

任何訂約方均不得放棄上述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得到滿足。

### *完成*

非公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於發行日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辦理完畢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股份登記手續)將於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內完成。

終止

除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1) 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或解除股份認購協議；
- (2)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獲有關主管及監管機關批准；或
- (3)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未取得股東批准。

5.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1784元(相當於7.1998港元)較：

- (a) H股於定價基準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9800港元溢價約3.15%；
- (b)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9660港元溢價約3.36%；
- (c)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9980港元溢價約2.88%；
- (d)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1300港元溢價約0.98%；及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約人民幣5.41元(源自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相當於約6.3065港元(基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本公告日期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即中國人民銀行的參考利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784元計算))溢價約14.16%。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作說明用途：

### 貴公司股價回顧

下圖列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日歷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及恒生指數「恒指」收市價，原因為吾等認為一年回顧期間為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及投資者風險偏好之合適基準，且所採用之時間段能涵蓋足夠可資比較配售或認購以反映現行市場趨勢且為進行分析及列示時所普遍採用之時間，對於股東參考發行價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回顧期間之過往股價及恒生指數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間內，吾等認為股價走勢與恒指表現幾近一致。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6.36港元至每股股份11.96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58港元，而恒指報收24,585.5點至31,541.1點，平均為28,023.9點。吾等注意到，發行價7.1998港元屬於股份之最低至最高收市價範圍內，且低於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相當於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6.36港元溢價約13.20%、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11.96港元折讓約39.80%及較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8.58港元折讓約16.09%。吾等觀察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中旬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底，股價由最高價11.96港元跌至8.27港元，跌幅約30.85%，於二零一九年初，由於香港股市在此期間普遍下跌，股價進一步跌至最低價6.36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中旬的最高價11.96港元下跌約46.82%。吾等認為，回顧期

間股市出現波動的主要原因是近期中美之間的貿易戰愈演愈烈，全球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加大。鑒於發行價乃根據H股在緊接定價基準日之前20日平均交易價釐定，吾等認為確定價格的天數屬公平合理，可最大限度地降低回顧期間股價大幅波動對 貴公司股票交易的影響，並反映了近期市場情緒。

考慮到由於目前的貿易戰問題股市將繼續波動，加之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盤價為6.68港元，較發行價折讓約7.22%，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於回顧期間(過去十二個日曆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公佈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及 或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不包括涉及其他方面會影響定價考慮因素之任何交易，如發行代價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事項及涉及清洗豁免申請之事項)之公司(不包括處於長期停牌狀態或正進行債務重組之公司)而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可資比較交易」)。通過盡力研究聯交所公佈的資料，吾等試圖透過將香港H股上市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識別發行股票的類似交易。然而，香港並無類似於非公開發行的交易。吾等了解到，非公開發行並無涉及融資，而進行可資比較交易分析是為了向股東提供近期香港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現行市場慣例及一般參考以及目前的市場情緒，僅供說明用途。

敬請注意，可資比較交易涉及之所有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所得款項用途均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致使標的公司須發行或認購新股份之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有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發行價之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發行價 (港元 每股)	發行價較以下日期之平均收市價溢價 (折讓)			
				於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前當日 之最後交易日	於截至相關公 告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止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	於截至相關公 告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止 最後連續十個 交易日	於截至相關公 告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止 最後連續二十 個交易日
15/04/2019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09	3.50	(7.89%)	(10.21%)	(10.81%)	(14.03%)
17/02/2019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8	1.50	(6.25%)	(5.90%)	(7.01%)	(9.86%)
20/01/2019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86	0.30	(23.08%)	(22.28%)	(23.37%)	(21.77%)
18/01/2019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4.29	0.23%	1.27%	3.80%	2.70%
14/12/2018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218	2.07	29.25%	30.39%	28.53%	(16.79%)
09/12/2018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1060	1.25	1.63%	1.13%	1.63%	7.20%
26/11/2018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6	1.30	(6.47%)	(7.80%)	(8.84%)	(8.17%)
26/10/2018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0.11	(46.97%)	(45.08%)	(45.48%)	(47.34%)
05/10/2018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362	0.32	(1.56%)	(2.48%)	(3.67%)	(7.49%)
20/08/2018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	0.18	0.00%	(1.10%)	(0.39%)	(0.92%)
30/07/2018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699	0.14	(27.08%)	(24.57%)	(25.29%)	(22.22%)
24/07/2018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0.25	28.87%	30.21%	33.05%	24.5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發行價 (港元 每股)	發行價較以下日期之平均收市價溢價 (折讓)			
				於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前當日 之最後交易日	於截至相關公 告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止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	於截至相關公 告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止 最後連續十個 交易日	於截至相關公 告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止 最後連續二十 個交易日
06/07/2018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 公司	8123	0.06	5.26%	3.81%	3.27%	(1.37%)
03/07/2018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 公司	1141	0.36	(20.22%)	(19.87%)	(20.92%)	(25.46%)
01/06/2018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 有限公司	512	5.20	(15.39%)	(19.37%)	(18.07%)	(11.26%)
24/05/2018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 公司	3966	2.60	(13.33%)	(13.96%)	(18.44%)	(20.86%)
			最高	29.25%	30.39%	33.05%	24.54%
			最低	(46.97%)	(45.08%)	(45.48%)	(47.34%)
			平均	(6.44%)	(6.61%)	(7.00%)	(10.82%)
		該等交易	7.1998	3.15%	3.36%	2.88%	0.98%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及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公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i)較其股份於相關股份認購之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6.97%至溢價約29.25%（「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平均折讓約6.44%（「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ii)較其股份於截至相關股份認購之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5.08%至溢價約30.39%（「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I」），平均折讓約6.61%（「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I」）；(iii)較其股份於截至相關股份認購之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5.48%至溢價約33.05%（「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II」），平均折讓約7.00%（「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II」）；及(iv)較其股份於截至相關股份認購之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7.34%至溢價約24.54%（「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V」），平均折讓約10.82%（「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V」）。

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緊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3.15%（「發行價溢價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3.36%（「發行價溢價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2.88%（「發行價溢價III」）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0.98%（「發行價溢價IV」）。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溢價I、發行價溢價II、發行價溢價III及發行價溢價IV均分別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I、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II及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V，且均分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I、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II及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V。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交易的財務影響

### 6.1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413百萬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31百萬元。交易完成後，認購股份將透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資本公積賬戶中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全部金額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支付。因此，交易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整體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6.2 對現金及流動資金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將保持不變。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同時，假設配發及透過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非公開發行後，貴集團的借款總額及總權益保持不變，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預計將保持不變。

基於上文所述，交易將不會對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此吾等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股權		
			估已發行股		估已發行股			
			估內資股的	份總數的概	估內資股的	份總數的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約百分比
		(%)	(%)	(%)	(%)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1	內資股	2,451,526,000	100.00	56.61	2,693,292,690	100	58.90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2	H股	240,342,000	12.79	5.55	240,342,000	12.79	5.26
Citigroup, Inc.		H股	176,516,919	9.39	4.08	176,516,919	9.39	3.86
BlackRock, Inc		H股	129,276,707	6.88	2.98	129,276,707	6.88	2.8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	3	H股	114,868,000	6.11	2.65	114,868,000	6.11	2.51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	H股	113,114,000	6.01	2.61	113,114,000	6.01	2.47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3		112,828,000	6.00	2.61	112,828,000	6.00	2.47
Hermes Investment Funds PLC		H股	94,613,662	5.03	2.18	94,613,662	5.03	2.07
其他公眾股東		H股	897,804,712	47.77	20.73	897,804,712	47.77	19.63
總計(內資股及H股)			<u>4,330,890,000</u>	<u>100</u>	<u>100</u>	<u>4,572,656,690</u>	<u>100</u>	<u>100</u>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韓志亮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正職級)。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正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及工會主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 Capital」)約48.98%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約44.46%權益，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約60.99%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港口」)100%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港口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港口則持有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Fortland Ventures」)100%權益，故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TF Capital、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新創建港口(統稱「新世界集團」)均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Fortland Ventures就出售 貴公司的208,000,000股H股股份訂立配售安排，該配售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世界集團(定義見上文)被視為於 貴公司的240,342,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
4. 就上表而言，僅反映股份的好倉。
5. 上述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數字上的任何差異乃因作四捨五入所致。

上表提供 貴公司主要股東於相關類別股份持有的股權之詳盡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30,890,000股（包括2,451,526,000股內資股及1,879,364,000股H股）。 母公司持有2,451,526,000股內資股，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61%。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獲擴大至4,572,656,690股股份， 母公司將持有2,693,292,690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0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9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由於非公開發行，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會有輕微攤薄，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39%攤薄至約41.10%。

經慮及(i)「3.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將獲得的戰略裨益）及(ii)「7.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述的概無負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非公開發行引致的該等輕微攤薄屬可接受及合理。

###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及根據公開資料，除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即母公司）所持股份外，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40%，均由公眾股東持有。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水平之上。

如上文所述，預期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亦將超過40%（假設將發行241,766,690股認購股份，且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儘管并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均屬(i)正常商業條款，(ii)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李瀾

董事暨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的從業經驗。

非公開發行的主要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     內資股
- 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           ：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發行方式                         ：     非公開發行
- 發行日期                         ：     發行日期由本公司釐定，為於有關監管批准(如需)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內的某個日期。
- 發行對象                         ：     母公司
- 認購方式                         ：     母公司將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認購認購股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93,731,321.50元(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賬戶中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全部金額)。有關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
- 發行價                            ：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1784元(可予調整)為緊接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即7.1998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813元的匯率計算折合成人民幣的金額。該匯率以緊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為準。

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XH**」)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XH = YH/ZH$$

其中

YH =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總交易額

ZH =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總交易量

倘本公司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進行任何除息活動(如派息), 則發行價將根據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PH = PH_0 - DH$$

其中

PH = 調整後的發行價

PH<sub>0</sub> = 調整前的發行價

DH = 每股現金股息(含稅)

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1,493,731,321.50元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241,766,690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 乃經參考用於非公開發行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金額及發行價計算得出。

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將根據本公司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進行的任何除息活動(如派息)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QH_1 = QH_0 \times PH_0 / PH$$

其中

$QH_1$  = 調整後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QH_0$  = 調整前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PH_0$  = 調整前的發行價

$PH$  = 調整後的發行價

所得款項用途 : 本公司將不會透過非公開發行募集任何資金。

非公開發行前  
累計利潤安排 : 本公司於非公開發行前的未分配累計利潤將由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享。

有關非公開發行  
決議案的有效期 : 自有關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較後者為準)上獲通過起計12個月。

本附錄內容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相關工作，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股東大會決議及實際情況，制定和實施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交割日期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2. 如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部門在發行前有新的規定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可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情況對發行方案進行適當調整(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3. 決定並聘請為本次發行提供服務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審計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
4. 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計、呈報、公告等具體事宜，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包括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監管部門要求的前提下，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本次發行方案範圍之內，在需要時與本次發行對象簽署補充協議或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5. 根據市場具體情況，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全權負責辦理和決定本次發行具體實施的相關事宜；
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非公開發行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相關事宜；



7. 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實際發行股份的結果，辦理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辦理有關部門備案和工商變更登記的相關事宜，包括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8.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該等規定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51,526,000	100	56.61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2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40,342,000	12.79	5.55
Citigroup Inc.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L) 176,516,919 (S) 120,100 (P) 171,264,030	9.39	4.08
BlackRock, Inc		H股		(L) 129,276,707 (S) 212,000	6.88	2.98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3	H股		(L) 114,868,000	6.11	2.65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	H股		(L) 113,114,000	6.01	2.61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3	H股		(L) 112,828,000	6.00	2.61
Hermes Investment Funds PLC		H股		(L) 94,613,662	5.03	2.18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韓志亮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正職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正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及工會主席。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 Capital」）約48.98%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約44.46%權益，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約60.99%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港口」）100%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港口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港口則持有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Fortland Ventures」）100%權益，故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TF Capital、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新創建港口（統稱「新世界集團」）均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Fortland Ventures就出售208,00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訂立配售安排，該配售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世界集團（定義見上文）被視為於本公司的240,342,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
4. 上表的信息是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取的公開信息。
5. 上表中的數字已作湊整。數字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i)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曾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兼任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獲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5. 於資產及合同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任何成員擬收購或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
- (b) 概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包括當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備存,以供查閱:

- (a) 股份認購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